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十七届会议

## 《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规范说明草案磋商期长度及磋商评价

### 议题 9.1.1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编写）

## 背景

### 相关国际组织参加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和规范说明草案磋商程序说明

- [1]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一直在审议除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以外的实体参与标准制定过程的问题，并召集了一个标准委成员小组，向 2022 年 11 月的标准委会议提供建议。该小组建议，横向排除相关部门的任何直接意见是不可取的，磋商过程可以向“感兴趣的国际组织”开放（而不是“相关国际组织”，从而避免必须决定哪些组织“相关”）；只要标准委做出决定，则应该能够继续咨询任何其他机构。
- [2] 标准委注意到国际组织评论意见的潜在价值，并考虑了如何以最佳方式管理此类意见。标准委指出，此类组织最好通过其国家植保机构或区域植保组织表达意见，与此同时，标准委还同意提供以讨论文件形式提交意见的选项。
- [3] 标准委同意讨论文件应提交给《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而不是国家植保机构，秘书处会将讨论文件转交给管理员审议。此外，还同意将讨论文件公开。
- [4] 注意到有些地区是区域植保组织成员但不是《国际植保公约》缔约方，标准委考虑了是否应允许非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通过在线评议系统提交意见，并同意这些意见可以通过区域植物保护组织提交。
- [5] 标准委审查了标准制定程序的相关文本和商定的修正建议。在此过程中，标准委还删除了提及《国际植保公约》信息点的内容，因为预期含义不明确，并且认为提及《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就已经足够。
- [6] 标准委同意新的磋商程序将适用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第一轮和第二轮磋商，但不适用于规范说明草案的磋商。
- [7] 注意到一个《国际植保公约》区域研讨会的建议，并同意规范说明草案的磋商期应从 60 天延长至 90 天，使其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磋商时间长度相同，从而可以将审议规范说明作为年度区域研讨会的议题。

### 标准制定程序修改

- [8] 标准委建议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修改标准制定程序的磋商阶段，以便只有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可以访问在线评议系统以提交评论意见，国际组织、非缔约方的国家植保机构和其他实体允许在标准草案第一轮和第二轮磋商期间向秘书处提交讨论文件，但在规范说明草案磋商期间不可提交讨论文件。
- [9] 标准委还向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建议将规范说明草案的磋商期延长至 90 天，于 9 月 30 日结束，以便于标准草案磋商结束时间保持一致；
- [10] 影响标准委向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建议的标准制定程序拟议变更，见本文件附件 1（增加文本使用**黑体加下划线**，删除文本使用删除线~~示例~~）。

### 提交植检委的建议

- [11] 提请植检委：

审议标准委建议，并通过本文件附件 1 中所载经修订的标准制定程序。

## 附件 1 - 提交植检委第十七届会议（2023 年）含修改痕迹的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

### 国际植物保护公约标准制定程序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会议事规则附件 3)

[12] 制定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过程共分 4 个阶段：

- 阶段 1：制定《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 阶段 2：起草
- 阶段 3：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磋商
- 阶段 4：通过和发布。

[13] 已将有关标准制定程序多方面问题的相关植物检疫措施临时委员会和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的各项决定汇编至《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可从国际植物检疫门户网站查看（[www.ippc.int](http://www.ippc.int)）。

#### 阶段 1：制定《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 步骤 1：征集主题

[14]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每两年征集一次主题<sup>1</sup>。缔约方和区域植物保护组织就新主题或对现有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修订向国际《国际植保公约》公约秘书处提交详细提案。呈文应附有规范说明草案（诊断规程除外）、文献回顾，以及说明其符合植检委批准的主题标准（见《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的理由。为表明对拟议主题的广泛需求，鼓励提交者从其他区域的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获取支持。

[15] 对植物检疫处理方法的提案征集单独进行。

[16] 标准委员会（标准委）在考虑到《国际植保公约战略框架》和《有关证明拟议主题合理性并确定其优先度的标准》的情况，审查所呈提案。标准委审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包括各主题对象），添加主题并对每项主题提出建议优先级。清单推荐至植检委。

[17] 植检委审查、调整并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包括为每项主题设定优先级。

---

<sup>1</sup> 主题征集包括“技术领域”、“主题”和“诊断规程”，见《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所列“标准术语结构”。

[18] 发布修订后的《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 步骤 2：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的年度审查

[19] 标准委对《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开展年度审查，向植检委提出调整建议（包括删除或调整优先级）。在特殊情况下，为满足特定需求，标准委可以建议《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增列主题。

[20] 植检委审查标准委所建议的《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植检委调整并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包括为每项主题设定优先级。发布修订后的《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

[21] 无论哪一年出现亟需一项植检标准或修订某一植检标准的情况，植检委都可在《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中增加该主题。

### 阶段 2：起草

#### 步骤 3：编制规范说明

[22] 应鼓励标准委为每项主题委派一名牵头管理员以及一名或多名助理。助理可来自标准委外部，如潜在的标准委继任成员、标准委前任成员、技术小组成员或专家工作组成员。

[23] 标准委审查规范说明草案。标准委应努力批准规范说明草案，以在植检委员会将新主题增加至《国际植保公约标准主题清单》后，供随后召开的标准委员会进行磋商。

[24] 一旦标准委批准了供磋商的规范说明草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予以公布。《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通过《国际植保公约》在线评议系统征求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相关国际组织以及标准委所决定其他各方~~的意见。规范说明草案磋商期为 **6090 天**。《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或信息点通过在线评议系统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评议意见。

[25] 《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收到的评议意见进行汇编、公布，并提交管理员和标准委审议。标准委对规范说明进行修订、批准及公布。

#### 步骤 4：编制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sup>2</sup>

[26] 专家起草组（如专家工作组或技术小组）根据相关规范说明，起草或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标准委可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征求全世界科学家的意见，以确保诊断规程草案的科学性。向标准委建议据此完成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sup>2</sup> 该程序系指编制“植检标准草案”和“标准”，此处采用了简略说法，也适用于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任何部分，包括附件、附录或补编。

- [27] 标准委或标准委设立的工作组（标准委七人工作组）召开会议审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对于诊断规程或植检处理方法，标准委以电子方式对其进行审查），并决定采取以下何种行动：批准供磋商、退回管理员或专家起草小组，或搁置该草案。在召开标准委七人工作组会议时，任何标准委成员的评议意见都应纳入考虑范围。

### 阶段 3：磋商与审查

- [28] 诊断规程草案和植检处理方法草案以外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将提交进行两轮磋商。诊断规程草案只进行一轮磋商，标准委另行决定的情况除外。植检处理方法草案进行一轮或两轮磋商，视标准委决定情况而定。

### 步骤 5：首轮磋商

- [29] 一旦标准委批准了供首轮磋商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予以公布。《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通过在线评议系统征求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的意见。《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或信息点通过在线评议系统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评议意见。
- [30] ~~相关~~国际组织、非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以及标准委所决定的其他实体可就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讨论文件。
- [31] 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首轮磋商期为 90 天。《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收到的评议意见和讨论文件进行汇编、公布并提交管理员审议。
- [32] 管理员对评议意见和讨论文件进行审查，编制对通过在线评议系统收到的评议意见的回应，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并将其提交至《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随后提供给标准委。标准委七人工作组或（诊断规程草案或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技术小组结合评议意见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并向标准委建议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 [33] 对于诊断规程草案和植检处理方法草案以外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标准委七人工作组会议报告中将记录对评议所提主要问题的回应。一旦标准委七人工作组向标准委建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予以公布。
- [34] 对于植检处理方法草案，如首轮磋商期间未提出重大技术意见，标准委不妨建议植检委予以通过。
- [35] 对于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或诊断规程草案，一旦标准委批准草案以及对评议意见的回应，草案以及对评议意见的回应都将公布。编制标准委所讨论的诊断规程草案或植检处理方法草案主要问题摘要，并列入下一届标准委会议报告。



[36] 除批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外，标准委也可将其退回管理员或专家起草小组、提交供下一轮磋商，或将其搁置。

#### 步骤 6：第二轮磋商

[37] 一旦标准委或标准为七人工作组批准进行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二轮磋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通过在线评议系统征求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的意见。《国际植保公约》联络点或信息点通过在线评议系统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评议意见。

[38] 相关国际组织、非缔约方国家植保机构以及标准委所决定的其他实体可就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向《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提交讨论文件。

[39] 第二轮磋商期为 90 天。《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对收到的评议意见和讨论文件进行汇编、公布并提交管理员审议。

[40] 管理员对评议意见和讨论文件进行审查，编制对通过在线评议系统收到的评议意见的回应，修订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并将修订后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提交至《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随后向标准委提供。除植检处理方法草案外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草案将提供给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

[41] 标准委审查评议意见、管理员对评议意见的回应，以及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修订草案。对于除植检处理方法草案外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标准委将为所讨论的主要问题编制摘要。并在标准委会议报告中予以记录。

[42] 对于植检处理方法草案，一旦标准委批准草案以及对评议意见的回应，草案以及对评议意见的回应都将公布。编制标准委对植检处理方法草案所讨论主要问题的摘要，并列入下一届标准委会议报告。

[43] 除批准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外，标准委也可将其退回管理员或专家起草小组、提交供下一轮磋商，或将其搁置。

#### 阶段 4：通过和发布

##### 步骤 7：通过

- 除诊断规程草案外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

[44] 依据标准委员会委建议，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将纳入植检委会议议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尽快向植检委提供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粮农组织各语种版本供通过，时间不晚于植检委会议开幕前六周。

- [45] 如果所有缔约方均支持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则植检委将不经讨论就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
- [46] 若缔约方不支持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草案，可提出反对意见<sup>3</sup>。反对意见必须附带技术理由以及对植检措施标准草案的改进建议，并在植检委会议前至少提前三周提交至《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相关缔约方应于植检委会议召开前竭尽全力寻求达成一致意见。反对意见应纳入植检委议程，并由植检委决定下一步措施。
- [47] 如果技术小组或标准委确认需要对已获通过的植检标准进行少量技术更新，标准委可建议植检委通过更新内容。《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应以本组织使用的各语种尽快公布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情况更新，公布时间至少要比植检委会议的开幕时间提前六周。上文所述反对进程同样适用于对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向植检委提交的少量技术更新。

- 对于诊断规程草案：

- [48] 植检委已授权标准委代表其通过诊断规程。一旦标准委批准诊断规程，《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将按规定日期每年公布两次，并通知缔约方<sup>4</sup>。缔约方有 45 天时间审查经批准的诊断规程并提出反对意见（如有），并附以技术理由以及对经批准诊断规程的改进建议。如果未收到反对意见，则诊断规程视为获得通过。将请植检委注意经上述进程通过的诊断规程，并将其作为植检委会议报告附件。如果缔约方提出反对意见，诊断规程草案将退回标准委。
- [49] 需要对已通过诊断规程进行技术修订时<sup>5</sup>，标准委可采用电子手段通过对已获通过诊断规程的更新。一旦标准委通过修订后的诊断规程，应立即予以公布。将请植检委注意经上述进程通过的诊断规程，并将其作为植检委会议报告附件。

### 步骤 8：发布

- [50] 已获通过的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将予以公布。
- [51] 缔约方和区域植保组织可成立一个语言审查小组，根据植检委商定的语言审查小组进程<sup>6</sup>，该小组可提议对已通过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译文做出修改。

---

<sup>3</sup> 反对意见系指有技术理由反对当前形式的标准草案通过，并经《国际植保公约》官方联络点送交（参考经植检委第八届会议（2013）批准并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的《有助于确定某项正式反对意见是否具有技术理由的标准》）。

<sup>4</sup> 对于诊断规程的翻译，缔约方应遵循国际植检门户网站公布的将诊断规程译为粮农组织官方语种版本的请求机制（<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standards-setting/notification-period-dps/mechanism-translate-diagnostics-protocols-languages/>）。

<sup>5</sup> 标准委明确了诊断规程技术修订的定义，并将其纳入《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程序手册》。

<sup>6</sup> <https://www.ippc.int/en/core-activities/governance/standards-setting/ispms/language-review-groups/>